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
忻州市水利局

文件

忻发改发〔2021〕158号

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4个部门印发
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
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、忻州经济开发区各有关部门，市有关部门：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个部门印发了《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》（晋发改法规发〔2021〕352号），

对我省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进行了规范，现将《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》转发你们，请市、县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，加强对我市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个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（晋发改法规发〔2021〕352号）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



忻州市水利局



2021年9月27日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7日印发

共印70份